

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陕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我校 2020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暑期校园疫情防控

1.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全校师生，尤其是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持续巩固防控工作成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 不断完善校园防控体系。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学校防控各项制度，不断细化暑期校园管理和管控方案，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和特殊突发事件“2 小时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部门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员要认真收集、整理并核对疫情防控上报信息，做到细致无差错，为疫情防控做好预防工作

3. 加强暑期轮守值班工作。学校总值班室继续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单位、各部门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并将本部门值班安排表报送党政办公室，同时在各单位公示栏和网页予以公布。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值班时间，做

好值班记录，遇到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不得延误。

4. 严格校园人员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我校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暑期留校人员。学生处负责在校大学生留校审批及管理工作；国际交流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在校留学生的管理工作；人事处要做好离开学校所在地教职工（包含家属）的审批登记及在校教职工管理工作；离退处要做好离开学校所在地离退教职工（包含家属）的审批登记及在校离退休教职工管理工作；国资处要做好校内租住户的外出登记及管理工作；**保卫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门禁出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图书馆、体育系根据实际需要可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后勤保障处负责做好学校重点区域（图书馆、体育馆、食堂、自习室、家属区）的消杀工作，同时安排好校医院值守工作；**各单位、各部门人员在落实暑期外出审批手续的基础上，党政干部要严格履行党委组织部请销假手续，教职工要严格履行人事处请销假手续。**

5. 加强校园安全整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夏季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202060号），后勤保障处要重点对学校食堂低温储存食品及冷冻冷藏设备进行传染源检测排查。放假前，由保卫处牵头，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参与，对全校进行一次全面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假期期间，保卫处要安排好两校区的值班，

监督安保公司加强校园巡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门禁制度，排查闲杂人员，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加强校外师生安全指导

1. 精准有序安排离校。学生处要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登记方案及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提示等，学生处及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台账工作方案认真执行，并将离校通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向学生、家长告知，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对春季学期未返校学生，要逐人通知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并督促落实。

2. 严格居家防控要求。校外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3. 指导做好家庭教育。学生处要通过微信、QQ 群等线上方式及时向学生、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安全预警。利用线上渠道指导家长和学生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常态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业问题答疑、体育锻炼、近视防控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认真谋划秋季开学工作

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统筹谋划，合理安排，认真做好秋季师生返校报到工作，在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基础上，制定好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师生的返校工作。未经许可，国际学生不得从国（境）外直接来陕返校。返校师生需提前向各分管

单位或部门提交国家政务平台或当地的健康防疫码，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还需提交返程前 14 日内的核酸检测证明，经分管单位、部门验证通过后，根据咸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方可返回。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科学预判、完善预案、做好演练、及时查改。请学生处、人事处、离退休处、国资处、国际交流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工作方案，并于 7 月 17 日前报送至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